

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文件

深低空协团标委办发〔2026〕9号

关于发布团体标准《低空通信网络建设规范》 修改单的公告

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发布《低空通信网络建设规范》（T/SZDKXH 0001-2025）第1号修改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T/SZDKXH 0001-2025《低空通信网络建设规范》第1号修改单

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（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代章）

2026年9月30日

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T/SZDKXH 0001-2025

《低空通信网络建设规范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修改内容如下：

“MH/T 4036-2012 1090 MHz 扩展电文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（接收）设备技术要求”修改为“MH/T 4036-2026 1090 MHz 扩展电文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（接收）设备技术要求”。

二、“7.5 其他方案”修改内容如下：

b) 款内容修改为“VHF 设备技术要求应按照 GB/T 14431-1993 执行、航空移动通信应按照 MH 4001.1-2016 执行、VHF 地空数据通信应按照 MH/T 4028.1-2021 执行、VHF 话音及数据链通信的技术要求应按照《国际民航公约》附件 10（Volume II）执行、VHF 频段分配及干扰规避应按照 ITU-R SM.1392-2 执行”。

c) 款内容修改为“ADS-B 通信：1090 MHz 扩展电文 ADS-B OUT 的技术要求及实施应按照 MH/T 4036-2026 执行”。